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搞好蔬菜产销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八日 川府发〔1989〕162号

搞好全省蔬菜产销工作，对稳定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控制全省物价上涨，保证社会有效供给，关系重大。去年以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的通知》（川办发〔1988〕104号）精神，蔬菜产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发展还不平衡，部分中等城市和县城、工矿区的蔬菜基地面积不足、粮菜粮地双挂钩政策不落实、征占菜田建设补偿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差、专用化肥不落实等情况仍然存在。为了进一步搞好蔬菜产销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强化蔬菜基地管理。各市、县对蔬菜基地面积要每年进行一次清理。对水土条件好、交通方便、种植技术强的蔬菜专业基地，要划为长期保护地，不许征占。对保护地以外的基地，也要严格控制征占；必须征占的，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会同蔬菜产销主管部门研究，并按照《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报批。各地可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先划定部分适宜种菜的耕地，作为后备周转地，以便做到先补后占。

目前，蔬菜基地面积不足的市、县，要在今、明两年内，结合当地实际予以补足。可在中远郊落实部分集中成片的常年性生产或淡季季节性生产的二线菜地，逐步形成多层次的基

地布局。同时，要有步骤地加强对现有蔬菜基地的改造、建设，提高蔬菜基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菜地的管理，制定管理条例，逐步做到依法管理菜地，使蔬菜基地面积相对稳定在合理的水平上。

二、加强菜田建设补偿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凡征占蔬菜地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川办发〔1988〕104号文规定，向当地负责菜田建设补偿费的管理部门缴纳菜田建设补偿费后，才能办理规划定点及征地手续。对菜田建设补偿费的收缴，要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并可委托其代收。今后，各地的菜田建设补偿费，未经省城市蔬菜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一律不得减免。

菜田建设补偿费要集中管理，集中使用，主要用于菜地的建设和改造，兴修水利和推广科学种菜。也可提留一部分用于蔬菜产销服务事项，其比例不得超过20%。各地主管菜田建设补偿费的部门，一定要严格掌握，专款专用。每年要将征收和使用情况，于次年一月底前书面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上级部门汇报。

三、切实搞好“粮地粮菜”（含口油、生活用煤、化肥）双挂钩。粮菜挂钩的比例不低于30%。其粮食指标交国营蔬菜公司掌握，作为与菜农签订合同的挂钩粮。不按合同交售的，则按少交比例扣减挂钩粮，交国营蔬菜公司作为淡季和节日换购蔬菜之用。

对新增蔬菜基地省上不再增加菜农口粮支出。县城过去没有实行菜粮挂钩的，也不宜再搞菜粮挂钩。各地应对老基地的菜农口粮进行一次清理，凡征占菜地后菜农已“农转非”和蔬菜基地已改作它用的，粮食部门要将这部分菜农口粮指标收回来，可用于新增基地菜农的口粮。

四、安排好蔬菜淡季的生产和供应。进一步抓紧抓好今年秋淡蔬菜的生产和供应，是实现今年全省物价上涨明显低于去年的工作重点。各地一定要及早落实措施，在上市量和上市品种上作好充足安排，千方百计地做到今年秋淡期间蔬菜价格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大路菜价要有明显下降。除落实各项生产和供应措施外，各市、县可根据当地财力情况，适当增加对蔬菜亏损的补贴。同时，要在副食粮指标中安排部分粮食，在淡季组织副食生产，尽量搞好淡季和节日的蔬菜供应工作。国营蔬菜公司要努力发挥主导作用，特别在蔬菜淡季，更要精心组织，增设网点，平抑菜价，保障供应。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管理。对蔬菜等副食品的成交价格要加强指导、监督，保护合法经营，鼓励产销直接见面。同时，要安排固定的场地给国营蔬菜零售店设摊供应，免收摊位费、市场管理费，支持国营蔬菜部门发挥主导作用。

五、专项安排蔬菜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蔬菜生产所需的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生产资料，各级政府必须纳入计划、专项安排。蔬菜产销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计划部门具体落实。省政府规定的每亩蔬菜基地每年供给标准化肥五十公斤政策不变，其中除省专项下拨二十五公斤外，其余二十五公斤由当地专项安排解决。

六、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各地的蔬菜产销工作要继续实行市长、县长负责制，要把蔬菜的生产供应工作作为关心人民群众生活的一项实事、大事认真抓好。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蔬菜产销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已成立城市蔬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城市蔬菜的生产、供应，研究、制定有关蔬菜工作的政策，协调和解决产、供、销等方面的问题。